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丽刑初字第53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何和晖（身份证号码352230198203051535），曾用名何芳，男，1982年3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周宁县，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礼门乡礼门村礼门街39号，现住福建省周宁县礼门乡后垅村。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5月3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东丽区看守所。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2014）5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和晖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9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何和晖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0年11月11日，被告人何和晖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东丽支行申领“金穗”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637580001659808。被告人何和晖多次使用该卡透支消费，截止到2013年2月11日最后一次还款后，被告人何和晖合计透支本金人民币99980.9元。经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何和晖仍未还款。2014年5月31日被告人何和晖被抓获归案。案发后，被告人何和晖家属已退还银行所有本息。

上述事实，被告人何和晖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王永明的证言，扣押发还物品清单，报案材料及开卡信息，天津川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天津东丽支行工商注册信息，催收记录及交易明细，还款凭条，公安机关所作的情况说明，被告人何和晖的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何和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并拒不归还，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何和晖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并且归还了所有欠款，可从轻处罚。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21" \t "_blank)》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何和晖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以上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亚玲

代理审判员 张 喆

人民陪审员 李 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陆

速 录 员 王 玮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六、《[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21" \t "_blank)》第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21?deid=487520" \t "_blank)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